
監管概覽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運營和管理公司實體，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管轄。公司法規範公司的組織及行為，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類型。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適用於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應優先適用其規定。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同樣受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2022年10月26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布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明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布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例如股權和高管要求。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

監管概覽

產業政策概述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布了《中國製造2025》，指出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正在引發影響深遠的產業變革，形成新的生產方式、產業形態、商業模式和經濟增長點。該規劃強調，全球各國正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推動三維(3D)打印、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生物工程、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領域的突破。根據規劃，基於信息物理系統的智能裝備、智能工廠等智能製造方式，正引領製造業的變革。同時，網絡眾包、協同設計、大規模定制、精準供應鏈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及電子商務正在重塑產業價值鏈體系；而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電、智能汽車等智能終端產品，持續拓展製造業的新領域。規劃指出，中國製造業正面臨轉型升級和創新發展的重大機遇。

2016年12月30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其他三家中國主管部門共同發布了《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指南」）。指南強調，必須順應新材料技術與信息技術、納米技術及智能技術融合發展的趨勢。文件着重指出，需更加重視原始創新和顛覆性技術創新，加強前瞻性基礎研究和應用創新，制定關鍵品類的發展指南，並集中力量實現系統性突破。指南的目標是，在前沿新材料領域取得一批標誌性創新成果和典型應用，並在未來新材料產業競爭中佔據戰略主導地位。指南特別將納米材料及氧化鋁列入前沿新材料的試點項目。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其中規定中國將聚焦於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環保、航空航天及海洋裝備。「十四五」規劃還旨在加快關鍵領域核心技術的創新及應用，以提升國家生產要素保障能力，培育產業發展新動能。規劃進一步指出，中國將推動生物技術及信息技術的融合創新，加快發展生物醫藥、生物育種、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產業，以壯大生物經濟規模及實力。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發布了《非金屬礦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及2035年遠景目標》，指出行業應聚焦「關鍵領域內的礦物功能材料製備技術」，加快新能源、電子信息、生物醫藥、環境治理等重點領域一系列新型礦物材料產品的研發及應用，以突破「卡脖子」環節和薄弱短板，保障非金屬礦物材料的安全供給。

2024年1月18日，工信部聯合其他六家中國主管部門共同發布了《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未來產業意見**」）。未來產業意見將納米製造列為「未來製造」形態之一，並提出要順應全球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趨勢，重點圍繞未來製造、未來信息、未來材料、未來能源、未來空間、未來健康六大方向推動產業發展。未來產業意見要求建設未來產業觀測站，並利用人工智能、先進計算等技術，精準識別和培育高潛力的未來產業。此外，未來產業意見強調發揮新型舉國體制優勢，引導地方政府結合產業基礎和資源稟賦，合理規劃、精準培育，實現未來產業差異化發展。未來產業意見還旨在發揮前沿技術乘數效應，瞄準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方向，加速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為現代產業體系建設提供新動能。

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布了《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其中規定應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以促進可持續創新。根據行動方案，應建立知識產權質量評價指標體系，以應對電子元器件、新型電子材料、專用電子設備等基礎產業的技術保護需求。此外，應開展知識產權質量評價工作，夯實高質量知識產權組合管理的基礎。

與財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所有權的設立和轉讓，自交付時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所有權人依法對其不動產或者動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

監管概覽

房屋所在地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履行租賃登記備案義務的單位，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其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房屋的，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承租人轉租，但在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的，視為出租人同意轉租。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以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暫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布、最近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

根據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將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決定及信息公開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60日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發布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名錄中規定的現有排污單位應當在生態環境部規定的實施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2013年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2015年由住建部頒布、最近修訂版本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排水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排放污水的，排水戶應當在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於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提交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申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批准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發布、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消防驗收備案及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發布並同日生效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方、承租方和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責任，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和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倉庫的使用性質和功能。

海關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以由其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如實申報，並提交進出口許可證件及有關單證供海關查驗。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布、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報關單位，應當向主管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海關總署發布並於2023年1月3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市場主體申請備案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宜，對註冊商標授予十年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前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布、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1992年4月6日頒布、最近由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7月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於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

監管概覽

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域名服務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若申請人提供的域名註冊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要求申請人修正或補充相關信息。若申請人未能進行修正或補充，或提供虛假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不得為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與就業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其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勞動合同可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以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並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預防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主動、按時足額申報並繳納社會保險費。除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外，社會保險費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

監管概覽

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布、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書面承諾放棄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涉稅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布、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或項目，可適用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通常情況下，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適用13%的稅率；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6%的稅率。

監管概覽

股息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告分配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現行有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境內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境內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支付股息時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可從標準稅率10%降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經自行判斷，認定某公司因主要出於稅收考慮而設立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了降低的所得稅稅率，則此類稅務機關可調整該稅收優惠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布、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列舉了支持或妨礙判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因素。若申請人未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則其將無法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前述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已由外匯管理部門確認貨幣出資（或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此項意願結匯的資本金比例暫定為10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和外債）及由此結算的人民幣資金，應按照真實、自用原則使用，不得直接

監管概覽

或間接用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此類資金不得用於：(i)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為二級及以下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除外）；(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允許或位於指定重點區域的企業除外）；或(iii)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資本項目收入（包括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在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正式生效。數據安全法確立了數據安全監管框架，並明確了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管職責。該法規定，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國家數據安全工作的決策、審議和協調，研究制定並指導實施國家數據安全戰略及相關重大方針政策，協調國家數據安全重大事項和重要工作，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需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依照法律法規和強制性國家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其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公開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保護義務，並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定了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布、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條例對網絡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進行了補充和細化，並規定前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依據相關識別規則組織識別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ii)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被認定的運營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條例要求相關運營者在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面臨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應按照相關規定向主管部門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若採購此類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運營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十二個部門頒布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公布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符合特定條件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應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此外，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布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包含了一份用於個人信息出境的標準化合同模板。該模板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按照國家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的要求。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布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數據流動規定更新了數據出境監管機制。根據數據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應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或(ii) 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非敏感個人信息不少於1百萬人、敏感個人信息不少於10,000人的。若數據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識別或公開認定為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無需就該數據的跨境提供作為重要數據進行安全評估申報。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若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非敏感個人信息不少於100,000人但不足1百萬人，或敏感個人信息不足10,000人的，應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流動規定還包含若干豁免情形。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布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和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相關規則。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布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就關鍵合規事項提交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行為。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和發行：(i) 相關證券發行上市被法律法規明確禁

監管概覽

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布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其他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此類文件資料的，應報請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同時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主體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製件的，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境內。此類工作底稿的跨境轉移需依據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H股全流通概述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自發布之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應授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並自同日起生效。該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所涉及的相關環節，包括跨境轉登記、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以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等。

根據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若申請將所持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該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布，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證券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股明細後續維護、公司行動管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等內容。中國結算亦於2024年9月20日發布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以明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在存管、託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費用安排等方面的相關事宜。